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變更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
法律程序代理人**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謝佩珊女士（「李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之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

李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情況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區泳嫻女士（「區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

區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區泳嫻女士，現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專業的企業服務提供商）之助理經理並負責提供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的公司秘書工作。彼於企業秘書服務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並持有工商管理學

(榮譽)學士學位。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李女士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並歡迎區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葉蕙蓉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葉蕙蓉女士、吳睿蕎女士及林俊宇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吳麗珠女士、陳旭斌先生及柳如承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青青女士、吳惠蘭女士及尤宜蓉女士。